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人字第111000105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儲備約僱身心障礙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試結果。
依據：本院111年儲備約僱身心障礙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試簡章第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結果如下（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辦理同類型甄試公告錄取前1日止）：

（一）錄取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8名，依成績排序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張凱傑(應試編號 1001) | 2. 劉柏岑(應試編號 1002) |
| 3. 林宗諭(應試編號 1010) | 4. 林曼婷(應試編號 1007) |
| 5. 傅君偉(應試編號 1009) | 6. 翁齊駿(應試編號 1004) |
| 7. 張嘉宏(應試編號 1011) | 8. 許偉堂(應試編號 1003) |

（二）上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予僱用；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。

二、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、退出律師公會並向法院註銷登錄，且需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上開名次順序遞補；另為利業務進行，得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專長需求，篩選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較合適之儲備人員，進行遴選面談（複試）後，擇優先進用於該用人單位。

- 四、儲備人員僱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僱。
- 五、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應無條件予以終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六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 轉 3040），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黃國忠